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崇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崇钦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崇钦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陈崇钦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崇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陈崇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崇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